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13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13日上午11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6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日收到董事隆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化的原因,隆刚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2022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赵海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选举为董事后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赵海涛先生的当选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赵海涛)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附件:

赵海涛先生简历

赵海涛,男,中国国籍,1985年10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董秘办主任,湖北长江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海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济药业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拟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租赁")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期限5年。孟州公司拟以其新征102亩土地及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对为上述业务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额度以公司与中信租赁签署的担保协议实际约定为准。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661855663T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勇干

5、注册资本:叁亿捌仟玖佰玖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圆柒角贰分

6、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公司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81号

9、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照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名称和有效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其中广济药业出资379,534,883.72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7.43%;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7%。

关联关系说明:孟州公司的另一股东金玉米公司主要股东为孙建光先生,其持有金玉米公司82.56%的股份,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玉米公司17.44%的股份。

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由于目前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个人在内的投资者,经常发生变动,本公司未知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孟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80,354,698.04	546,791,356.51
负债总额(元)	116,498,970.38	73,565,057.91
银行贷款(元)	50,000,000.00	30,039,875.00
净资产(元)	463,855,727.66	473,226,298.60
营业收入(元)	27,007,902.37	199,884,514.48
利润总额(元)	-9,370,570.94	-34,760,421.58
净利润(元)	-9,370,570.94	-29,297,402.39
资产负债率	20.07%	13.45%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向中信租赁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中信租赁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孟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是根据其经营发展的需要作出的,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向中信租赁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2、担保风险判断:

董事会认为:孟州公司是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此项债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孟州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7.43%、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7%。金玉米公司作为孟州公司的股东,以财务投资为主,未实际参与经营,同时考虑到孟州公司历史上从未发生逾期偿还,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融资、风险较小,因此孟州公司本次融资租赁拟不再由金玉米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4、反担保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孟州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故不再要求控股子公司对公司进行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孟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490万元(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4.01%(归母)。其中,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参股公司湖北长投安华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90万元,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提供担保8,000万元。

目前,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无发生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6月2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确保个人健康码是绿码并且行程码显示最近14天没有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请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健康出行;

(3)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爱珍、吕简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17371575571(座机)

传真:0713-6211112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2,投票简称:"广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四)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通知》(鄂上协发[2022]10号),公司将于2021年6月16日下午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通过网络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四)14:00-16:00

会议方式:网络远程方式,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开展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阮澍先生、财务总监胡明峰先生、董事会秘书郑彬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6月16日(星期四)14: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2、为提高效率,投资者可在2021年6月15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及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网上交流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7371575571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2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9,127,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9,781,9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0	-	2022/6/21	2022/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5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5元。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5060112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余额2.178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融-享融125号单一资金信托于2017年6月22日成立,本公司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受托人)交付了2.2亿元信托资金,由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侯建芳、李俊英及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相关信托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后因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息逾期,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作为原告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概括如下:被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2.2亿元及其自2018年6月20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02%计算的利息;支付以贷款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6月22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0.53%计算的罚息;支付以逾期支付利息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0.53%计算的复利;支付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现债权而实际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用;被告侯建芳、被告李俊英、被告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案诉讼的判决、执行情况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2020)闽02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2.178亿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支付原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实际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用;被告侯建芳、被告李俊英、被告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上述被告共同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因被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判决的偿付义务,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闽02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予以立案,案号为(2020)闽02执971号。

根据《中融-享融125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发出的《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在案件项下对借款人及担保方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利全部转移给本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闽02执异135号《执行裁定书》,本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本公司。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情况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判决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林漓、林芮璟、林小溪及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以下简称"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奇先生因股票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41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87%。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到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林奇先生亲属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通知,截至2022年6月13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股东应在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时披露减持情况。现将林奇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奇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3日-2022年1月14日	14.88	9,155,017	1.00%
		2022年3月14日-2022年3月25日	11.09	3,580,471	0.39%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25日	10.55	1,000,000	0.11%
		2022年3月2日	10.89	1,000,000	0.11%
合计				14,735,488	1.61%

注:1、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获得特定股份或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本次被动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0.38-15.66元。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林奇	合计持有股份	106,659,172	11.65%	91,923,684	1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659,172	11.65%	91,923,684	1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截至2022年6月10日,林奇先生名下实际持有86,348,617股。上表中林奇先生名下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的股份与实际最新持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其名下质押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回步被动减持所致;

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公告内计算比例时采用截至2022年6月10日总股本。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9,702,0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99%;上述股票经公证由其三位未成年子女共同继承,未成年子女持有的公司股票之股东权益统一由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行使。截至目前,林奇先生名下共计113,042,833股公司股份已分别过户至三位未成年子女名下,截至2022年6月10日其名下仍有86,348,617股公司股份。当完成上述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后,许芬芬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林奇先生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林奇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2年6月13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4、为遵守相关减持规则的要求,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数量截至目前尚未减持完毕。公司已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暨进展公告》